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重要建议 6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柯艺添、张春明、谢剑清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路灯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作为主办单位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，充分与你们沟通了解意图，针对你们提出的建议内容，积极与相关单位研究落实。

二、措施与成效

（一）农村路灯建设情况

2024 年我局牵头负责建设 4 个农村路灯项目：2024 年海沧区部分农村道路及路灯改造工程（涉及：海沧社区、海农社区、温厝社区和莲花社区等 4 个社区路灯、贞岱村道路）、青礁村农村路灯改造工程、寨后社区农村路灯改造工程、古楼农场及囷瑶村路灯改造工程。截至 9 月份，正在施工的农村路灯项目 2 个，正在办理立项的农村路灯项目 2 个，预计 2024 年 12 月份全部完工。

（二）农村路灯管养情况

我局督促各街道已于2024年6月份与城建集团市政公司签订农村路灯维护协议，完成委托管养农村路灯事宜。

三、今后推动计划

持续推进农村路灯改造工程，待改造完成后按程序移交辖区街道，并督促辖区街道将新建路灯纳入农村路灯维护协议，确保农村路灯“有建必养，养必到位”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:彭延敏

联系人:胡雨平

联系电话:6055236

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

2024年10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区政府办。